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 审批办事指南

市财政局

2018-08-13 发布

2018-08-13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办理条件的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
2. 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区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

二、设立依据

-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 (2) 《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财会〔2012〕16号）一、二；
- (3) 《财政部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二。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财政部门负责对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对省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2. 权责划分(市):

汕头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区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四、许可条件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 1) 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地市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 2) 临时执业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境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A4 纸质格式），其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中文填写，字迹工整，加盖申请人公章	1	0	纸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申请人公章	0	1	纸质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中文填写，字迹工整，加盖申请人公章	1	0	纸质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中文填写，字迹工整，加盖申请人公章	1	0	纸质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非注册会计师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无需提供非注册会计师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改由事务所提供相关人员清单）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清单以中文填写，列明人员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对该清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加盖申请人公章	0	1	纸质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申请人公章	0	1	纸质
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港澳地区事务所无需提供确认书，改由该事务所统一提供境内相关机构清单）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清单以中文列明境内相关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注明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关系，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对该清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加盖申请人公章	0	1	纸质
说明过去 5 年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中文填写，字迹工整，加盖申请人公章	1	0	纸质

六、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0 工作日。受到申请材料后即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法定办理时限：20 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

承诺办理时限：3 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许可收费

不收费

八、许可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2、受理：市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检，检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不予以受理，告知不予受理理由，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以受理，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3、获取办理结果：市财政部门接收省财政厅核发的许可证，加盖市财政局公章，通知申请人采取自取方式领取许可证。

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

网上办理流程：

登录 <http://www.gdzwfw.gov.cn>，在线申报；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2、受理：市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检，检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不予以受理，告知不予受理理由，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以受理，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3、获取办理结果：市财政部门接收省财政厅核发的许可证，加盖市财政局公章，通知申请人采取自取方式领取许可证。

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 2

九、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社会民生类综合服务窗口

窗口地址：汕头市长平路十一街区财政大楼四楼

窗口电话：88489898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无，可电话查询（0754-88179768）或窗口查询。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12345.shantou.gov.cn/>，可电话投诉（0754-12345）或窗口投诉。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部门名称：汕头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汕头市跃进路 28 号市政府办公楼受理窗口；电话：0754-88179252；网址：<http://fzj.shantou.gov.cn/>。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33 号；电话：0754-88933114；网址：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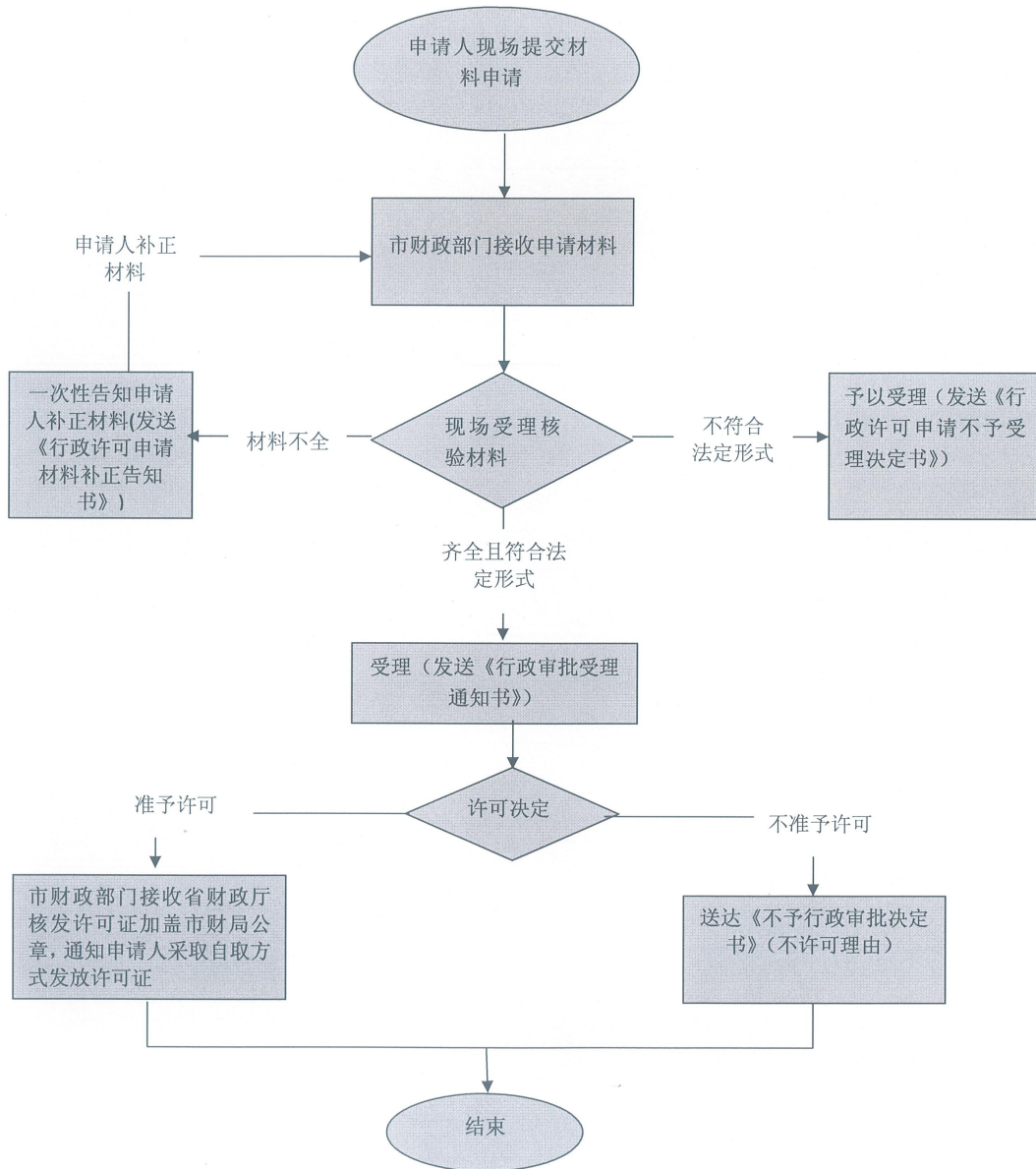


图1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窗口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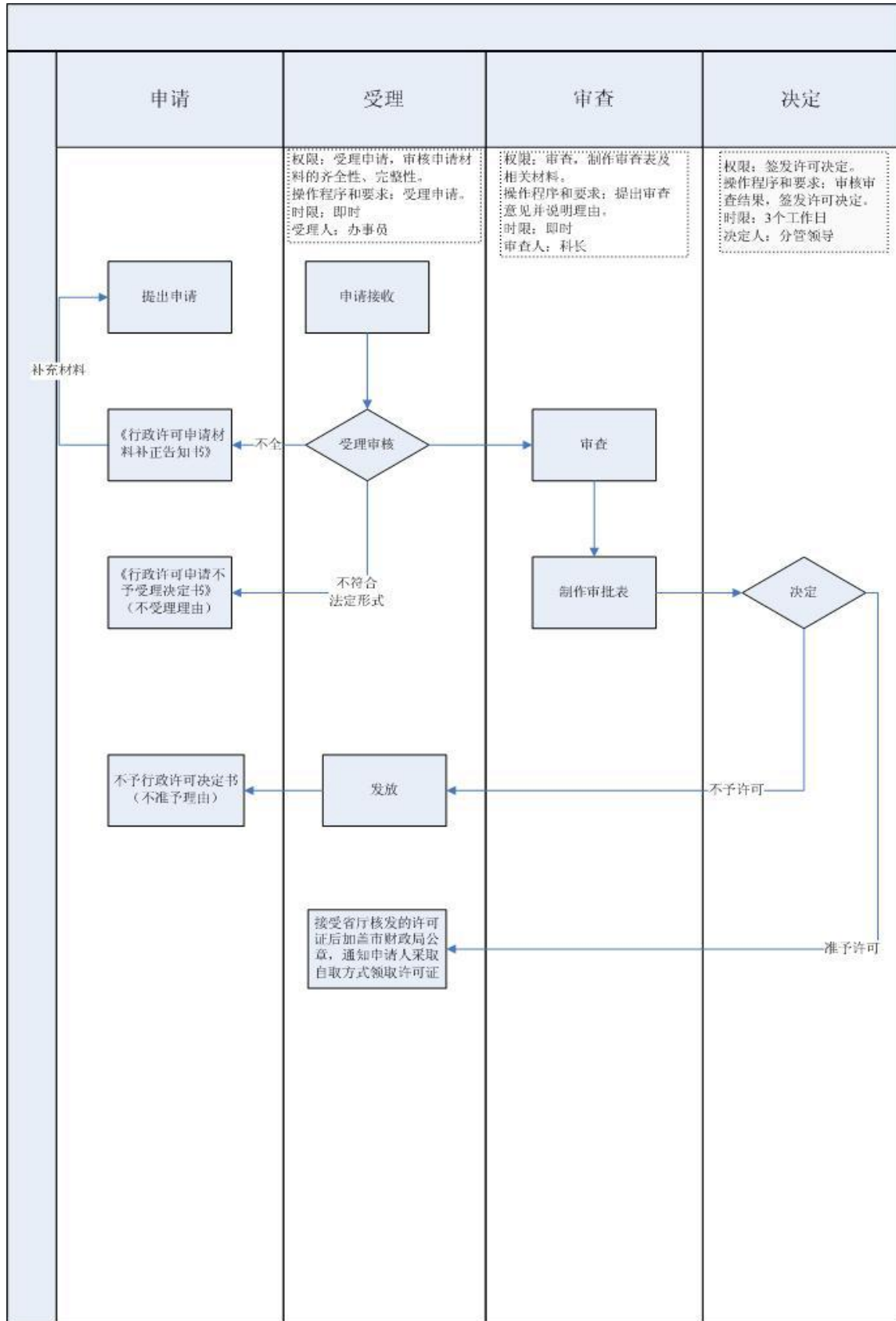


图 2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网上办理流程